

## 線上閱讀

[www.lsmchinese.org](http://www.lsmchinese.org)

第三十一篇、三一神的分賜—為著產生住處（三）

書名：約翰福音生命讀經

### 第三十一篇 三一神的分賜—為著產生住處（三）

在約翰十四章的前六節，主啟示了祂將要藉死離去，在復活裏回來，好將門徒帶進父裏面；祂是道路，父乃是目的地；祂在那裏，門徒也要在那裏。在以下的十四節，主進一步啟示了一些細節，說到祂如何能進入門徒裏面，並帶他們到父那裏去。

#### 貳 三一神將自己分賜到信徒裏面

約翰十四章揭示神如何將祂自己分賜到人裏面。在將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這事上，神是三一的。祂是獨一的，卻又是三一父、子、靈。子是父的化身和彰顯，（約十四7~11，）靈是子的實際和實化。（約十四17~20。）父在子裏（子甚至稱為父—賽九6）得著彰顯，被人看見；子成為那靈，（林後三17，）得以啟示並實化。父在子裏，彰顯於信徒中間；子成為那靈，實化在信徒裏面。父神是隱藏的，子神是顯明在人中間的，靈神是進到人裏面，作人的生命和生命的供應並一切的。因此，父在子裏，子成為那靈，這三一神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，成為我們的分，使我們在祂的神聖三一裏，享受祂作我們的一切。

#### 一 父化身子裏顯於信徒中間

##### 1 子是父的化身和彰顯

當主說祂是道路，祂要將信徒帶到父裏面，腓力就對祂說，『主阿，將父顯給我們看，我們就知足了。』（約十四8。）主回答說，『腓力，我與你們同在這樣長久，你還不認識我麼？人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；你怎麼說，將父顯給我們看？我在父裏面，父在我裏面，你不信麼？』（約十四9~10。）主似乎說，『我與你們同在三年半了，這段時間你們一直看見我，你們還不認識父麼？豈不知你們若看見了我，就是看見了父；認識了我，就是認識了父麼？我在父裏面，父在我裏面。』即使到了此時此刻，主說的這話仍舊是個奧祕。這到底是甚麼意思？一面，這是說父和子就是一個；另一面，祂們仍是兩個。你若問我這怎麼可能，我就會說，『我不知道。我只知道，一面，父和子是一個。你若看見了這位，就是看見了那位，因為二者乃是一。父在子裏面。你若看見了子，當然就看見了父。但另一面，祂們仍是兩個。』這就是三一神的奧祕。這裏我必須題出一個警告：絕不

可將父和子看為兩位個別的神。那是異端。我們沒有三位神。我們只有獨一的三一神—父、子、靈。在這裏我很謹慎，甚至不用『身位』這辭。雖然有時，為著說話和領會，我們用『身位』這辭，但我們不該將這辭引伸得太過而成為三神論。我們無法充分的解釋三一神，但神是三而一的卻是事實。你若看見了子，就是看見了父，因為父化身在子裏，顯在信徒中間。子是父的化身和彰顯。

## 2 子在父裏面，父在子裏面

子在父裏面，父在子裏面。（約十四10~11。）這是何等的奧秘！主說，子在父裏面，父在子裏面！父既在子裏面，當子說話的時候，住在子裏面的父就作祂的工。父在子說話時作工，因為祂們在彼此裏面。

## 3 子與父是一

在十章三十節，主清楚的告訴我們，祂與父原是一。我再說，我們無法充分解釋這事，因為我們有限的頭腦很難領會，祂們二者如何能是一個。在我們有限的領會中，子就是子，父就是父，二者顯然是彼此分開的。但主清楚的告訴我們，子與父原是一。這裏我很強的說，主從未說祂與父是兩個。我們接受三一神的奧秘，必須按著主明確清楚的話，不可按著我們的假設。

## 4 子甚至稱為父

以賽亞九章六節啟示，子甚至稱為父：『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，有一子賜給我們：...祂名稱為...全能的神，永在的父。』有一子賜下來，祂的名卻稱為永在的父；正如有一嬰孩生下來，卻稱為全能的神。祂是子還是父？我們必須說祂兩者都是，正如祂是嬰孩，又是全能的神。子如何能是父？我不知道，我只曉得聖經這樣告訴我。讚美主，聖經告訴我們子稱為父，正如聖經告訴我們嬰孩稱為全能的神。所以，按照聖經的明言，子就是父。我們沒有一個人該作腓力，但當時甚至腓力也清楚了。

## 5 子能在信徒中間，但不能在他們裏面

當子與門徒同在，彰顯父的時候，祂只能在他們中間，卻不能在他們裏面。祂在肉體裏既是父的化身，祂就在門徒中間彰顯父，並且被他們看見。但祂在肉體裏的時候，無法進入門徒裏面，所以還需要這章的下半，就是十六至二十節。

## 二 子實化成為那靈住在信徒裏面

我們看過，父化身在子裏，並在子裏彰顯於信徒中間。現在我們必須看見，子實化成為那靈，進入並住在信徒裏面。請注意我們不說實化在那靈裏，乃說實化成為那靈。為了住在我們裏面，主必須變化形像，改變形狀，從肉體變化為那靈。祂在肉體裏來到我們中間，卻必須化身為那靈，纔能進入我們裏面。祂在肉體裏來到我們中間之後，下一個目標便是進入我們裏面。主如何變化形像？祂藉著死與

復活，從肉體化身為那靈。祂的去並不是離去，那是祂另一步的來。祂在另一種形狀，靈的形狀裏來。祂來的第一步是在肉體裏，第二步乃是成為那靈。這一章有主的去，也有主的來。祂藉著死與復活而去，祂作『另一位保惠師』而來。這另一位保惠師是祂的另一形狀，另一形像。藉著祂成為那靈而來，祂就進入我們裏面，使我們和祂一樣的活著。祂活出的生命是復活的生命。祂復活之後，就成為那靈而來，進入我們裏面。所以祂活著，我們也藉祂活著。祂藉著復活的生命活著，我們就藉祂而活，分享祂這復活的生命。

### 1 另一位保惠師

在十六節主說，『我要求父，祂必賜給你們另一位保惠師，叫祂永遠與你們同在。』首先，那靈是『另一位保惠師。』保惠師原文意辯護者，就是陪伴在旁，照料我們事務、案件、和一切需要的人。在原文，保惠師與約壹二章一節的辯護者同。今天我們有在諸天之上的主耶穌，也有在我們裏面的那靈（保惠師），作我們的辯護者，照料我們的案件。聖靈，就是耶穌的實際和主的實化，乃是這樣一位陪伴在旁，服事我們，並照料我們一切需要的人。

### 2 實際的靈

這靈，這保惠師，乃是實際的靈。（約十四17。）為甚麼祂是實際的靈？因為父在子裏的一切所是，以及子的一切所是，都在靈中被實化了。那裏就是父神和子神之所是的實化。父神是光，子神是生命。這生命和光的實際就是那靈。你若沒有那靈，你就不能得著父神的光。你若沒有那靈，你就不能得著子神作你的生命。父神和子神一切神聖屬性的實際就是那靈。

### 3 得著榮耀之耶穌的靈

實際的靈就是七章三十九節所說，那得著榮耀之耶穌的靈。那時，還沒有這靈，因為耶穌尚未釘十字架，也尚未復活。甚至在這章主說話的時候，還沒有這靈。直到主經過死，在復活裏得了榮耀，這靈纔被帶給門徒。

### 4 如同氣息的生命之靈

在這裏所應許且在七章三十九節所題到的靈，就是如同氣息的生命之靈。（羅八2。）主曾在復活那天，將這靈作為生命之氣吹進門徒裏面，（約二十22，）這如同氣息的生命之靈，也就是得著榮耀之耶穌的靈。

### 5 耶穌基督的靈，基督的靈

這生命的靈，乃是得著榮耀之耶穌的靈，也是耶穌基督的靈，以及基督的靈。

（腓一19，羅八9。）在基督復活之後，神的靈就成了那成為肉體、釘十字架並復活之基督的靈。神的靈現在是耶穌基督的靈和基督的靈。耶穌基督的靈含示受苦的耶穌和復活的基督，而基督的靈只著重復活裏的基督。神的靈只有神性，但如

今耶穌基督的靈有神性，也有人性；有釘十字架，也有復活。這一切元素都包括在耶穌基督的靈裏。祂是包羅一切的靈，有豐富的供應來應付我們一切的需要。

## 6 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

在約翰十四章十六至二十節這段裏，主首先在十七節稱實際的靈為『祂。』緊接著主在十八節說到祂自己。十七節的『祂，』是指實際的靈，到十八節成了『我，』就是主自己。這是說，在肉身裏的基督，經過死而復活，成了生命的靈，就是那靈的基督。林前十五章四十五節論到復活的事，說『末後的亞當（在肉身裏的基督）成了賜生命的靈，』證實這點。保惠師，實際的靈，那如同氣息的生命之靈，耶穌基督的靈，以及賜生命的靈，都是指同一個靈。今天，神的靈就是保惠師，保惠師就是實際的靈，實際的靈就是那如同氣息的生命之靈，那如同氣息的生命之靈就是耶穌基督的靈，耶穌基督的靈就是賜生命的靈。

## 7 主就是那靈

最終，主就是那靈。（林後三17。）今天，有些基督徒控告我們講異端，因為我們相信並教導說，主耶穌就是那靈。但這不是我們的觀念，這是林後三章十七節之明言的清楚啟示。那些控告我們的人只顧他們對三一的傳統觀念，卻疏忽甚至不顧林後三章十七節的明言說，『而且主就是那靈。』因著主的憐憫和恩典，我們不在意任何傳統的觀念，只在意聖經純正的話。我們相信並有力的說；按照聖經，今天主耶穌就是那靈。

## 8 那靈與信徒同住，且在他們裏面

約翰十四章十七節也啟示那靈與信徒同住，且在他們裏面。祂不但與信徒同住，並且在他們裏面。我們看過，當主在肉體裏時，祂只能在門徒中間，和他們同在；但祂在復活裏成了賜生命的靈，實際的靈之後，如今不但與我們同住，並且在我們裏面。因著主就是那靈，祂就進入我們裏面，並住在我們裏面。

## 9 子在父裏面，信徒在子裏面，子也在信徒裏面

在二十節主說，『到那日，你們就知道我在我父裏面，你們在我裏面，我也在你們裏面。』這節所說的『那日，』是指復活的日子。到了復活那一天，門徒就知道主在父裏面，門徒在祂裏面，祂也在他們裏面。我們需要看見，十七節說那靈要在我們裏面，二十節說子要在我們裏面。那靈和子既然都在我們裏面，請告訴我，有幾位在我們裏面——一位還是兩位？答案是一位。在我們裏面沒有兩位。我們不是有靈加上子，也不是有子加上靈。我們裏面只有一位，就是那奇妙的，既是子又是靈的一位。所以，正如我們看過的，保羅說，『而且主就是那靈。』只要那靈在我們裏面，子就在我們裏面；只要子在我們裏面，那靈就在我們裏面。現在我們能看見祂已將自己帶進我們裏面。在這些經節之前，在這一章的前半，主還未在門徒裏面。但到了二十節的那時候，祂就在門徒裏面，門徒也在祂裏面。祂既在父裏面，因此門徒也在父裏面。現在，祂在那裏，門徒也在那裏。祂受死

豫備了道路、立場，叫我們可以進入神裏面，神也可以進入我們裏面。於是，主藉著在我們裏面，並將我們帶進父裏面，祂就能在三神裏面將我們建造成為一個，作為祂永遠的住處。

## 10 三一神分賜到信徒裏面

藉著約翰十四章這兩段，我們能看見神格的三一，乃是為著將三一神分賜到我們裏面。父化身在子裏，子實化成為那靈，那靈來進入我們裏面，作我們的生命和我們所需要的一切。藉此過程，三一神就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作我們永遠的分。

## 11 那靈的內住在書信中完全得著發展

在約翰十四章十七節，我們看見聖經首次題到那靈的內住。那靈的內住這件事在書信裏得著成就並發展。（林前六19，羅八9，11。）書信的中心和主要觀念是：基督今天是賜生命的靈，住在我們靈中，作我們的生命和所需要的一切，以建造祂的身體。

## 12 主對生命之靈的應許與父對能力之靈的應許不同

在約翰十四章這裏，主對那靈的應許，與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九節父對那靈的應許不同。主的應許是生命之靈的應許，而父的應許是能力之靈的應許。主對生命之靈的應許，成就於復活那天，將生命的靈吹進門徒裏面。（約二十22。）這不是父所應許能力的靈；那是成就於五旬節，那時，那靈像一陣大風吹到門徒身上。（徒二1~4。）在五旬節那天，那靈是能力的靈，但在約翰福音這裏，那靈乃是生命的靈。在使徒行傳中，象徵能力之靈的是一陣大風。風主要的是表徵能力。但在約翰福音中生命的靈是由氣來象徵，因為氣是為著生命的。約翰福音既是論到生命的書，就說到生命的靈，未題到能力的靈。使徒行傳既是論到傳道工作的書，而傳道需要能力，所以使徒行傳就有能力的靈好像一陣大風。在約翰十四章十六節，我們看見主的應許，因為祂說，『我要求父，祂必賜給你們另一位保惠師。』在路加二十四章四十九節，我們看見父的應許，因為那裏主說，『看哪，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，降在你們身上；你們要留在城裏，直到你們穿上從高處來的能力。』在主復活那天，門徒接受了主在約翰十四章所應許生命的靈，但他們必須等候父的應許，直到他們在五旬節那天領受能力的靈。主在約翰十四章所給生命之靈的應許，不是在行傳二章五旬節那天成就的，乃是在約翰二十章主復活那天成就的。四十天後，到了五旬節那天，路加二十四章父所給能力之靈的應許便成就了。

我盼望現在我們對約翰十四章的啟示都清楚了。我們不該以為，這章說主到天上去，造一座天上的大廈，並且祂要回來帶我們上那座大廈去。這完全是照著人天然觀念的領會。我們必須拋棄這種觀念。神沒有兩個建造—在天上的大廈和地上的召會。不，祂只有一個建造，是在蒙救贖的人中間，以他們建造而成的，就是祂活的居所。已往，神的建造與以色列人同在；今天，神的建造與召會同在；最終，神的建造將完成於新耶路撒冷。這纔是神的建造。神完成這建造的路是將祂

自己分賜到我們眾人裏面，而神將自己分賜到我們裏面的路，是藉著祂是父、子和靈。父神是源頭、元始、實質和元素。子神是彰顯、顯現和道路，使神能接觸人，使人能接觸神。至終，靈神乃是父神和子神一切所是的實際。父神和子神的一切所是，都完全實化在靈神裏。父在子裏，子成為那靈臨到我們的靈，起初進入我們靈裏作我們的生命，接著作我們生命的供應，至終作我們的一切。這位三一神首先將祂自己分賜到我們的靈裏，然後不斷將祂自己從我們靈裏擴展到我們全人。祂要從我們的靈擴展遍及我們整個人。祂要從我們的靈擴展到我們的魂，甚至進入我們的體，（羅八11，）直到我們全人完全被祂浸透並佔有。這個浸透就是實際建造祂永遠的居所。我們越讓祂浸透並佔有，祂就越要在我們裏面，藉著我們，並在我們中間完成祂的建造。至終在這時代，祂將在各地得著地方召會，來彰顯這建造。最終，當我們都在新天新地裏，神將得著新耶路撒冷作祂永遠的居所，永遠彰顯祂的榮耀。

生命讀經線上閱讀次數： 次

Copyright © Living Stream Ministry, Anaheim, California.